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議員：

對延遲退休年齡的意見

人均壽命隨著醫療進步和生活條件改善而不斷地提高，但香港同時面對出生率低的情況，以致可勞動的人口逐步減少，這對香港長遠的發展是不健康的。長遠來說，除了可以透過鼓勵生育來增加勞動人口外，延遲退休年齡是另一方便快捷而可行的方法。延遲退休在各社會團體均有很大的討論聲音，作為公務員工會，本會是贊成延遲退休年齡的。

公務員是勞工一份子，人數超過十六萬，是一個龐大的勞工組別。以現時的退休制度，紀律部隊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是 55 歲，文職則是 60 歲，公務員到了年屆指定退休年齡便須退休，令公務員隊伍可以加入新血。然而，出生率減少無疑會減低勞動力的投入，而即使到了法定退休年齡，大部分公務員還是有足夠的體力應付工作，足以履行所有職務，可以繼續為市民服務，為香港效力。可是，硬性的退休制度卻限制了公務員可以為社會繼續的貢獻，浪費了他們寶貴人生及工作的經驗，造成社會人力資源的損失。

再說，一般而言，強積金制度限制了市民在 65 歲後才能提取強積金供款，而在 2000 年後入職的公務員也受強積金制度所牽制，這表示了公務員退休至提取強積金，中間存在了一段頗長的真空期。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公務員既可以繼續釋放勞動力，為社會繼續服務，政府也能舒緩整體社會人手不足的問題。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一直強調釋放勞動力，鼓勵非在職人士工作。延遲退休正能回應釋放勞動力的要求，就以公務員為例，十六萬的公務員繼續為政府服務多五年，所帶來的勞動力是難以估計的，更重要的是延遲退休年齡不止可以增加勞動力，更多是能帶來更多的效益，因為資深員工附帶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不是新職員短時間內可以達到的。既然政府已洞察了勞



動力下降的現象，為何不發掘新勞動力的同時，善加運用現用的資源呢！

本港面對人口老化已是不爭的事實，勞動力不足問題迫在眉睫，延遲退休年齡亦是大勢所趨，縱觀國際，不少西方國家已將退休年齡延長。期望政府能慎重考慮本會的意見和回應有關的訴求，或者可以把延遲退休年齡先在公務員上推行，先行先試，再推而廣之。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22 12 2013
主席 江明中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副本抄送：

名譽會長 立法會潘兆平議員, BBS, MH
成員工會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政府司機職工總會
政府高級文書主任協會
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
政府特別攝影師協會
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
香港特區政府一般職系人員協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駕駛政府車輛人員協會